

慈恩園尊榮禮儀生命服務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至少五日)

甲方(簽章)：_____

乙方(簽章)：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經銷商(簽章)：_____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茲就甲方買受乙方出售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禮儀生命契約服務之事宜，經參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其條款如後：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方提供甲方本人往生後之殯葬服務。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大台北地區、基隆、宜蘭、桃園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付款方式：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付清，以現金刷卡繳款(如附件三)。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1、申請死亡證明。2、殯儀館冰存之使用。3、禮廳之使用。4、火化設備之使用。

因甲方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二。

第七條 (契約執行人之指定)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_____為契約執行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如附件四)，於甲方往生後以自己名義執行本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乙方：

- 一、契約執行人先於甲方往生。
- 二、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 三、甲方主動變更。

甲方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本契約，而甲方不能指定或變更契約執行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第八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契約執行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五)予甲方契約執行人。

第九條 (甲方親友對本契約應予尊重)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甲方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契約執行人與甲方親友就本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契約執行人之意見為準。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第十一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第十二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甲方往生、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華南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甲方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第十三條 (契約之完成及效力)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第一聯：乙方存查(白) 第二聯：丙方存查(紅) 第三聯：執行人存查(藍) 第四聯：甲方存查(白)

第十四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甲方往生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5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甲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本契約轉讓方式比照慈恩園禮儀服務作業須知作業方式辦理。

乙方經營權轉移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第十七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契約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急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送達通知。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丙參方各收執乙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聰 江

統 一 編 號：22874724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7樓B2

電 話：(02)2378-3345

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業 務 單 位：

業 務 員：

103年05月20日北市殯管
字第10330702900號函核准
第 0 1 / 0 7 頁

(附件一中式) 慈恩園尊榮禮儀生命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	至殯儀館	接體人員 2 人、接體袋 1 個、往生被 1 條、接體車 1 輛 (限同一縣市)
安靈服務	靈位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靈位牌招魂幡一式、香一包、大銀六支、小銀六支、金童玉女一對、居士師父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靈位佈置、三寶架靈桌一組、靈位牌招魂幡一式、大銀六支、小銀六支、環香一盒、環香架一個、金童玉女一對、香爐一個、居士師父 1 名
治喪協調	禮儀諮詢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擇日	擇定告別式日期	禮儀師或專任禮儀人員一名
	代辦申請事項		指派專人代辦申請殯儀館出殯禮堂暨火化(埋葬)許可
發喪	訃聞印製		素面 2 折、訃聞 100 份
奠禮場地準備	禮堂外牌樓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保力龍字、緞帶花
	禮堂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18 尺鮮花山 1 組、3 樣花(相框花、瓶花、獻花圈)、黃色布幔全圍、地毯一條、燈光一對、高架花籃 1 對
	遺像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15 吋照片(含框)
	音響設備		音響主機 1 套、擴音喇叭 1 支、麥克風 1 支、控制人員 1 人
	禮品		胸花 100 枚、簽名簿 2 本、謝簿 2 本、公祭單 2 本、簽字筆 2 枝、毛巾 60 份、香燭 1 份、杯水 2 箱
入殮移柩	入殮儀式		遺體淨身、著裝、化妝、入殮
	壽衣		標準壽衣乙套(男女中式五件七層、西裝、鳳仙裝任選 1 套)
	棺木	火化	環保火化棺木、棺木車一台
	棺內用品		蓮花水被、蓮花枕、庫錢(4 包)、壽內用品 1 組(梳子、扇子、鏡子、過山褲、童男女、棺底蓆、手帕、荷包、口含銀)
	孝服		黑長袍或麻孝服 20 套
	祭品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牲禮 1 付、水果 4 樣、水酒 1 瓶、菜碗 12 碗
	儀式主持人	中式適用(移靈、入殮、火化)	佛教或道教師父 1 人(在家修)
奠禮儀式	司儀、宣讀祭文		專任司儀人員 1 名
	襄儀人員	引導公祭、協助儀式進行	專任襄儀人員 2 名
	誦經人員、樂師	(師姐)	師姐 3 名、樂師 5 人
遺體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代為預訂火化日期、火化爐、扶棺人員 4 人或安排凱迪拉克靈車 1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骨灰罐(素面黑花崗)、刻字、瓷相、包巾、晉塔車輛 7 人座一台
法事	作七服務	師姐	頭七、滿七、師姐 3 名、頭七、滿七、供品 1 份【內含三牲(葷或素)、四果、十二菜碗、酒(菜)、飯】

(附件二) 慈恩園尊榮禮儀生命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工情形		備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服務專線：0800011077	家屬參與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協助家屬代辦	準備身分證	
遺體接運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接運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訂冰櫃	自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靈堂安置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服務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服務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專人點收、點退	
	協調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代辦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入殮移柩	遺體清洗、著裝、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禮儀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戴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體安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安排、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尊榮禮儀生命服務信用卡付款簽帳單】(附件三)

契約買受人：_____

契約書編號：_____

授 權 人 (持 卡 人) 資 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發 卡 行：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末三碼□□□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月□□年
聯絡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市 里 路 室	
聯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 _____	
刷 卡 金 額	總價款：新台幣____拾____萬元整 (\$ _____)
	本次授權碼：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註：1. 持卡人同意並完全了解本刷卡單之付款標的物為買受人所簽定之尊榮禮儀生命服務商品(契約編號：_____, 契約買受人：_____)，並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規定，一經確認(授權)，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2. 本信用卡簽帳單請勿塗改。

持卡人(授權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處相同)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店 號： 008-22874724-8001

華南銀行授權中心電話：(02) 2521-4005 / 0800-069-119

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附件四）

本人_____同意依_____（甲方憑證持有人）與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之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_____）第七條擔任契約執行人，業已詳細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瞭解本契約第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七、十八、二十條涉契約執行人之權利義務，並同意於甲方/憑證持有人身故後執行本契約。

契約執行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

遺體接運切結書（自用型）（附件五）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與_____（甲方憑證持有人）所簽訂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

號：_____）約定，接運其遺體。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接體人員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

此 致

簽名：_____（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 結 人：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慈恩園禮儀生命服務契約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自用型）（附件六）

_____（甲方憑證持有人）與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禮儀服務契約（契約編號：_____），今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約提供甲方殯葬服務，且內容與品質均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乙方簽章：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874724

通訊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3段631巷49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